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111112025XS000455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乐山市沙湾区行政审批局

日期 2025年03月19日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乐山市沙湾区福禄镇体育公园项目
	项 目 代 码	2503-511111-04-01-214629
	建设单位名称	乐山市沙湾区福禄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依据	发改社会〔2021〕1497号
	项目拟选位置	乐山市沙湾区福禄镇平原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壹万壹仟陆佰伍拾陆点叁捌平方米（全部为建设 用地）
	拟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电子监管号：5111112025XS0004554。 本项目单独办理选址意见。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